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年度 NCUE 校園美學計畫 學生優秀藝術作品徵件活動簡章

壹、主旨：

- 一、提倡校內藝術風氣，美化校園公共空間，增添校園美學氣息。
- 二、鼓勵學生從事藝術創作與研究風氣，達成相互觀摩之目的。
- 三、累積本校藝術典藏資產並激發學生藝術創作能量。

貳、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參、參賽資格：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學生

肆、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7 日 23:59 分止

陸、作品類別：

- 一、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媒材技法與創作題材不拘，惟作品須適合保存、流通、運輸，利於公共空間展示。
- 二、創作媒材質地脆弱，不易保存或不便展出者，不予收件。如參賽者評估後仍送出，收件過程如有破損，主辦單位不予賠償。
- 三、每人申請件數最多 3 件（組）作品。

柒、評審方式說明：

- 一、採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由美術學系聘請評審委員進行評選。初審以電子檔形式進行，需繳交優秀藝術作品典藏申請表及作品資料表（如附件），初審通過者以原作參加複審，複審詳細資訊，另行公告。

二、初審：

1. 採用電子檔形式審查。
2. 靜態圖檔：一律以「作者，《作品名》全圖/局部，創作年份，尺寸，媒材」為檔名，檔案須為 JPG 檔，全圖一張、局部兩張，圖檔大小約 3 MB，解析度 300 dpi（28×23 公分）以上。若為組件作品，務必提供完整組合之全貌圖。若牽涉空間裝置，應附展示圖示建議或清晰草圖及展示計劃說明。作品不得後製修圖，如經查獲，即取消資格。
3. 數位作品或影片：一律以「作者，《作品名》，創作年份，片長，媒材」為檔名。
4. 各類作品複審注意事項：
 - （1）立體作品：尺寸及重量以適合室內展出者為限。
 - （2）版畫、攝影類：需標明版次及版種；攝影類作品需標明版次（例如：A/P 版亦須註明版次）。
 - （3）錄像作品：數位影片檔案格式以 MP4 檔為限。電子檔需存於光碟，內附展陳方式說明（含所需設備及使用技術）。

5. 收件方式：將申請表及作品全圖、局部圖，上傳到 Google 雲端，設置參賽者資料夾（資料夾名稱格式為:姓名 / 學號 / 系級）並開啟共用連結，再複製連結郵寄至 art01@cc2.ncue.edu.tw
6. 參賽者應自行注意作品尺寸規定：初審送件，照片、輸出、局部或細部圖像數量依本簡章規定辦理，超過規定數量者，由主辦單位逕行挑選符合規定數量之照片或輸出圖像參與審查。

三、複審：

1. 初審通過者名單將公告於本系系網，並通知申請人提送原作參加複審；初審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2. 作品請裱框、妥為包裝並送至本系參加複審。複審地點於本校進德校區美術學系系辦會議室。
3. 複審後未能通過典藏之作品，請創作者於接獲通知 3 天內取回，若逾期未取回，以拋棄論，任由主辦單位處置。

捌、複審、頒獎典禮：

- 一、複審日期：11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 點（暫定）
- 二、複審地點：本校進德校區美術學系系辦會議室
- 三、頒獎典禮：另行通知。

玖、獎勵：

- 一、徵件活動選出數件優秀作品，得從缺。每件作品獎勵金為 1 萬、2 萬或 3 萬元，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受獎人須依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及負擔匯款匯費，如有變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獲獎作品，平面類須有外盒包裝，完成簽名落款及裝裱，並利於懸掛及展示。立體、數位作品及複合媒材類須有外箱或外盒包裝。
- 三、獲獎作品留存本校，列入本系典藏目錄並頒發典藏證明以茲鼓勵。
- 四、入選作品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紙，同時由受獎人簽立授權同意書，交由本校存查。
- 五、典藏品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優秀藝術作品典藏與獎勵辦法。
- 六、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專利權，經查證屬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追回獎勵與獎金，本系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七、典藏品需無償提供美化校園展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與文宣出版等使用，上述之外的其它使用，詳如授權同意書。

拾、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變更及調整之權利，本徵件簡章未盡或修正事宜隨時公佈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年度 NCUE 校園美學計畫
學生優秀藝術作品徵件活動申請表

姓名			班別/學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作者簡歷 (獲獎紀錄)				
作品 1	作品名稱			
	年代		尺寸	
	媒材(類型)			
	作品簡介 (理念)	(請完整敘述作品理念、作品之展示環境條件建議，如電源等須配合事項)		
	作品圖片	(全圖一張、局部兩張)		
作品 2	作品名稱			
	年代		尺寸	
	媒材(類型)			

	作品簡介 (理念)	(請完整敘述作品理念、作品之展示環境條件建議，如電源等須配合事項)		
	作品圖片	(全圖一張、局部兩張)		
作品 3	作品名稱			
	年代		尺寸	
	媒材(類型)			
	作品簡介 (理念)	(請完整敘述作品理念、作品之展示環境條件建議，如電源等須配合事項)		
	作品圖片	(全圖一張 局部兩張)		

切結	<p>(一)已詳讀「本校美術系優秀藝術作品典藏與獎勵辦法」與本活動簡章，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典藏品需無償提供美化校園展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出版等使用。</p> <p>(三)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專利權，經查證屬實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追回獎勵與獎金，本系不負任何法律責任。</p> <p>(四)茲聲明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五)受獎者應自行負擔所得稅相關事項。</p> <p>(六)申請者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七)作品於典藏期間因天災、火災、自然耗損（如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氧化等）、重新裝框等類似工作過程所致、氣候變化、竊盜等意外事故，造成毀損或滅失，本系不負賠償之責。</p> <p>(八)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本徵件活動相關之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等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人於申請表所填之個人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 _____ (簽章)</p>
----	--

※本表請繳交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1 年度 NCUE 校園美學計畫
學生優秀藝術作品資料表**

編號	作品名稱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	備註
(主辦單位填)					
作品簡介 (理念)					
(請完整敘述作品理念、作品之展示環境條件建議，如電源等須配合事項)					
作品圖片					
(作品全圖一張、局部兩張)					
申請人：_____ (簽章)					

※每件作品填一張，請繳交電子檔與紙本各一份。